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730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负责人：王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佩璋，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西天娇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
高新区晋阳街159号天娇科技园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
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11楼A/P室。

法定代表人：张宝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富刚，

被执行人：张佩璋，

被执行人：徐坤，女，

被执行人：张巧玲

执行书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42072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7444260.76元（本金6827616.18元、利息552344.78元、案件执行费64299.8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

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沙 塔 尔 · 尼 亚 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 军 全